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海市人民医院的采购氧气（液态）供应服务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氧气（液态）供应服务项目（重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